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城罚决字6(2024)第12号	西安铁路高级技工学校	126100004352321182	梁豪	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	日常检查	2024.1.22	30000	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项,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,2024年5月10日	行政处罚	